第十四屆法規研究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人: 羅主委 仲廷

2017/07/07 漢來飯店巨蛋會館9樓金凰廳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重要事件列表：

170602第14屆第23次會員座談會
170603「綠建築查核案」履約爭議調解
170603研商戶外安全梯之開口收邊飾材作法會議
170607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執行會議
170608研商修正高雄市政府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第一次會議
170616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說明會
170621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會議
170626實驗建築接用水電及排水會議
170628研商「高雄市實驗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議
170628法規委員會
170707第14屆第24次會員座談會
170719建管座談會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	2017-05-23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277900號
條文編號：	G978
條文主旨：	公文-736-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736-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736-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I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56035號函。

二、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說明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103年3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5-26
發文字號：	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1號
條文編號：	G980
條文主旨：	公文-738-「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部預定於106年6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條文內容：	公文-738-「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部預定於106年6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相關檔案：	公文-738-綠建築標章修正發布.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5-31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608058293號
條文編號：	G981
條文主旨：	公文-739-「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582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條文內容：	第九章 預鑄混凝土構材（新）
相關檔案：	公文-739-混凝土結構設計.pdf
相關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05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064300號
條文編號：	G982
條文主旨：	公文-748-檢送預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收費，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748-檢送預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收費，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748-高市公安申報審查收費.pdf

主旨：檢送預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收費，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5款規定辦理。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前，應先上網取得檢查登記碼，於完成繳費後，將已加註檢查登記碼之繳納證明，併同網路申報上傳。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07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164300號
條文編號：	A621
條文主旨：	公文-770-檢送本局106年6月3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之開口收邊飾材作法」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770-檢送本局106年6月3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之開口收邊飾材作法」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770-戶外安全梯紀錄.pdf

五、會議結論：

（一）為維護戶外安全梯正常使用，避免使用執照取得後二次施工，戶外安全梯設計、施工應回歸其戶外安全梯功能，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亦以此為標準，請各公會予以宣導，交屋時亦請向大樓住戶及管委會宣導說明。

（二）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邊不得裝設窗框、窗戶。

（三）建築工程於106年9月1日起尚未申報混凝土28天勘驗案件者，現場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不得裝設外掛或附加收邊用之裝飾板材及裝飾物件。

（四）如公會對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處，認有因立面造型設計需設置裝飾板材或裝飾物件，請公會另提送設計規範研議。

（五）有關戶外安全梯梯間之洩水、排水作法，請本處二課另案研議。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	2017-06-02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02300號
條文編號：	G984
條文主旨：	公文-773-檢送內政部函釋本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擬於建築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條文內容：	公文-773-檢送內政部函釋本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擬於建築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相關檔案：	公文-773-保護區私有土地.pdf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471830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另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等』，『建築所需駁崁』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8條規定；如駁崁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非屬建築法前揭規定之雜項工作物」為本署98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35104號函示，本案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三、隨函檢還所附合法房屋公文及圖說1份。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	2017-06-05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058300號
條文編號：	G985
條文主旨：	公文-774-函轉內政部函釋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條文內容：	公文-774-函轉內政部函釋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相關檔案：	公文-774-建築設計施工編.pdf

主旨：關於貴市101建字第0191號建造執照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06年4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743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是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另依同編第I條第28款規定「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上開條文所稱「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本署102年6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參考。

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三、上開第247條所稱不燃材料，內政部86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8609554號函釋：「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24款、第25款（現行條文為第28款、第30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証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証書.....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現行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認可通過並領有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另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有關不燃材料之試驗方法由CNS6532改依CNS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 - 第一部：圓錐量熱儀法」試驗，耐燃一級之複合材料，依該標準規定並須通過CNS6532或15694所規定之基材試驗。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5-31
發文字號：	內授營更字第1060808881號
條文編號：	G986
條文主旨：	公文-775-檢送本部106年5月17日召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775-檢送本部106年5月17日召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775-老舊建物加速重建.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6-03
發文字號：	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802號
條文編號：	G987
條文主旨：	公文-776-「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8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776-「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8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776-境外綠建築標章.pdf

指在臺灣地區以外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當地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13
發文字號：	
條文編號：	G989
條文主旨：	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執行統一標準。
條文內容：	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執行統一標準。
相關檔案：	結構地調抽查170607a.pdf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表 8/36

起造人			（必填）
專業技師	結構設計專業技師		（必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申請地點	前金區前金段48-16號（必填）	樓層數	地上15層地下3層（必填）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105 高市工建築字第 01496-00		號（必填）

一、 結構及地基調查抽查結果：☐符合；☐不符合

不符事項：

1. 未見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未見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查核人簽章	單位名稱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必填）	查核說明： 1. 符合規定，請勾選［符合］ 2. 不符規定者，請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附表二、附表三項目，逐項列出。
	查核技師姓名	（必填）	
	查核日期	105.09.30.（必填）	

備註：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表 8/02

起造人			（必填）
專業技師	結構設計專業技師		（必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申請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鳥林段1297、1297-1～1297-20等21筆地號（必填）	樓層數	地上4層地下0層（必填）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105-1-01381-00至105-1-01390-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必填）		

一、 結構及地基調查抽查結果：☐符合；☑不符合

不符事項：

缺結構計算書.

缺結構計算書

查核人簽章	單位名稱	高市土木技師公會.（必填）	查核說明： 1. 符合規定，請勾選［符合］ 2. 不符規定者，請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附表二、附表三項目，逐項列出。
	查核技師姓名	（必填）	
	查核日期	105/9/29（必填）	

備註：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表

起造人			（必填）
專業技師	結構設計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申請地點	（必填）	樓層數	地上2層地下0層（必填）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105 高市工建築字第 01377		號（必填）

一、 結構及地基調查抽查結果：□符合；☑不符合

不符事項：

1.缺第十一條風力計算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2.缺第十四條樓版設計。

1.缺11風力計算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2.缺14樓版設計

查核人簽章	單位名稱	高市土木技師公會（必填）	查核說明： 1.符合規定,請勾選［符合］ 2.不符規定者，請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附表二、附表三項目，逐項列出。
	查核技師姓名	（必填）	
	查核日期	105/9/29（必填）	

備註：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表

起造人	林明弘（必填）	設計人	陳文峰（必填）
專業技師	結構設計專業技師		（必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必填）
申請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地號（必填）	樓層數	地上3層地下0層（必填）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105 高市工建築字第 01531		號（必填）

◎結構抽查結果→□符合；☑不符合，應辦理變更設計；☑其它

※不符事項：一.無建築概要.二.缺各層結構平面.
三.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未詳列、及未計算重量.
四.缺柱梁構材設計.
五.缺基礎設計.
六.法規風力變位未檢討.

◎地基調查抽查結果→☑符合；□不符合，應辦理變更設計；☑其它

※不符事項：

1.無建築概要、2.缺各層結構平面、3.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未詳列及未計算重量、4.缺柱樑構材設計、5.缺基礎設計、6.法規風力變位未檢討

查核人簽章	單位名稱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必填）	查核說明： 1.符合規定,請勾選［符合］ 2.不符規定者，請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附表二、附表三項目，逐項列出。
	查核技師姓名	（必填）	
	查核日期	105.10.27（必填）	

備註：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

結構及地調審查執行統一宣導事項:

1.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二、第29條表列規定：『＃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未達上列標準範圍之建築物免附結構計算書。(常見錯誤樣態為二樓以下跨度未超過6公尺，要求要需結構計算書)

2.附表二_結構審查項目『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應依規定檢討碰撞距離留設。

3.結構計算書應檢附各層結構平面圖，俾利審查時校閱。

4.請依附表二-結構審查項目(16項)及附表二-地調審查項目(5項)排列順序，並依續檢討，倘有免檢討部分亦要有該項目。(例如:風力計算及層間變位角計算→本設計未涉及，免檢討)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12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293400號
條文編號：	A622
條文主旨：	公文-796-檢送本局106年5月15日召開修訂「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增列第72條之4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796-修訂高市建管自治條例.pdf

六、結論：
1.法案立法請主辦單位應先整合局內意見後，再邀集府內外單位研商。
2.請承辦單位參採與會意見，再審慎評估。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	2017-06-12
發文字號：	高市消防預字第10632233900號
條文編號：	E359
條文主旨：	公文-807-轉知衛生福利部以106年6月3日衛授家字第1060800625號令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檢附行政院公報登載之發布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條文內容：	公文-807-轉知衛生福利部以106年6月3日衛授家字第1060800625號令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檢附行政院公報登載之發布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相關檔案：	公文-807-長照服務機構.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6-03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60808887號
條文編號：	G991
條文主旨：	公文-812-預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條文內容：	公文-812-預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相關檔案：	公文-812-老舊建物容積獎勵.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2017-06-01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60808888號
條文編號：	G992
條文主旨：	公文-813-預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條文內容：	公文-813-預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相關檔案：	公文-813-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09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166700號
條文編號：	G993
條文主旨：	公文-819-檢送本局106年6月7日召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執行統一標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19-檢送本局106年6月7日召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執行統一標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19-建照及雜照結構計算.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
發文日期：	2017-06-19
發文字號：	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2885200號
條文編號：	G994
條文主旨：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條文內容：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相關檔案：	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2885200號.doc

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497840716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28852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 四 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 五 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497840716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
發文日期：	2017-06-19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2241900號
條文編號：	G995
條文主旨：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一
條文內容：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一
相關檔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2241900號.doc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2241900號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2017-06-08
發文字號：	台水營字第1060015255號
條文編號：	G997
條文主旨：	公文-828-函頒「台灣自來水股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乙份(如附件)，自106年9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28-函頒「台灣自來水股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乙份(如附件)，自106年9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
相關檔案：	公文-828-自來水用戶表位設置.pdf

(六)智慧表：為自動讀表（AMR）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6-09
發文字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條文編號：	A623
條文主旨：	公文-829-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29-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29-施工編第79條之2.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6-08
發文字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63號
條文編號：	G998
條文主旨：	公文-830-檢送本部106年5月24日研商「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30-檢送本部106年5月24日研商「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30-建築物屋頂設置基地臺.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13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330900號
條文編號：	G999
條文主旨：	公文-831-有關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其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一案，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31-有關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其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一案，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31-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一案.pdf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其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略以：「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另內政部96年1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7061號函釋略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一項所明定，至上開條文所稱「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僅為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文件之一，非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合先敘明。

二、為利於後續公寓大廈管理、起造人主張共用、專有之權責及統一本局執行方式，爾後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時，應由起造人於旨揭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之首頁用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	2017-06-19
發文字號：	高市消防預字第10632309700號
條文編號：	E360
條文主旨：	公文-856-轉知衛生福利部以106年6月3日衛授家字第1060800629C號令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檢附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條文內容：	公文-856-轉知衛生福利部以106年6月3日衛授家字第1060800629C號令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檢附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相關檔案：	公文-856-長照機構設立.pdf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衛授家字第1060800629 號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十 條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十一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十二 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三。

第 十五 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規模，依其提供服務方式，規定如附件二。

第 十六 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依第十七條規定：

一、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

二、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

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七、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其居家環境，

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

第 十八 條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

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其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

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2017-06-16
發文字號：	營署建管字第1061009799號
條文編號：	G1001
條文主旨：	公文-862-檢送本署106年6月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62-檢送本署106年6月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62-污水處理設施紀錄.pdf

案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檢討。

決議：

一、按現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有關油脂截留器之規定，係針對現場構築之油脂截留器構造與機能進行規範，如就該規定有適用困難之情形時，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惟因迄今尚無任何申請案件，內政部目前尚未指定油脂截留器項目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之試驗機構及評定專業機構。

二、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之檢討修正， 建請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蒐集各式油脂截留器之構造樣式、設計理論、試驗方法、判定基準及實際試驗所得截留效率成果資料，並提出建議文字送本署，據以辦理後續規範修正事宜。

三、查目前實務上多採用工廠預鑄之油脂截留器產品，建議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另洽經濟部是否將油脂截留器納為應施檢驗品，以維護建築物排水管路正常排水功能，使污水下水道功能正常發揮，提升民眾之居住生活品質。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日期：	2017-06-15
發文字號：	內授營更字第1060808832號
條文編號：	G1002
條文主旨：	公文-863-檢送本部106年6月9日召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63-檢送本部106年6月9日召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63-主管機關補助紀錄.pdf

（1）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21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549100號
條文編號：	G1003
條文主旨：	公文-868-檢送106年6月8日召開「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第一次外部會議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68-檢送106年6月8日召開「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第一次外部會議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68-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pdf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2017-06-06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60804242號
條文編號：	G990
條文主旨：	公文-811-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7條之1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
條文內容：	公文-811-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7條之1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
相關檔案：	公文-811-預告修正使用類組及變使辦法.pdf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之一（本條新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其補強工程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22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297900號
條文編號：	G1005
條文主旨：	公文-876-有關「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鄰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刨鋪路面品質管控方式乙案，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76-有關「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鄰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刨鋪路面品質管控方式乙案，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76-高市鄰接道路損壞修復.pdf

主旨：有關「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鄰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刨鋪路面品質管控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養護工程處106年6月12日高市工養處道字第10673047900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確保建築工程起造人依據本局「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鄰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刨鋪路面之品質，前於106年6月6日針對方案內品質標準項目研商管控方式。

三、自即日起，建築工程起造人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鄰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第貳、五點規定函知本局養護工程處時應檢附含施工訊息、施工前中後機具（刨除機、滾壓機、鋪築機）執行照片、保固（2年）及不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切結書等資料，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知悉。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23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671700號
條文編號：	G1006
條文主旨：	公文-892-有關本市住宅區面臨8公尺以上未達15公尺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比照面臨15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一案，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892-有關本市住宅區面臨8公尺以上未達15公尺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比照面臨15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一案，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892-未達15公尺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pdf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671700 號

主旨：有關本市住宅區面臨8公尺以上未達15公尺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比照面臨15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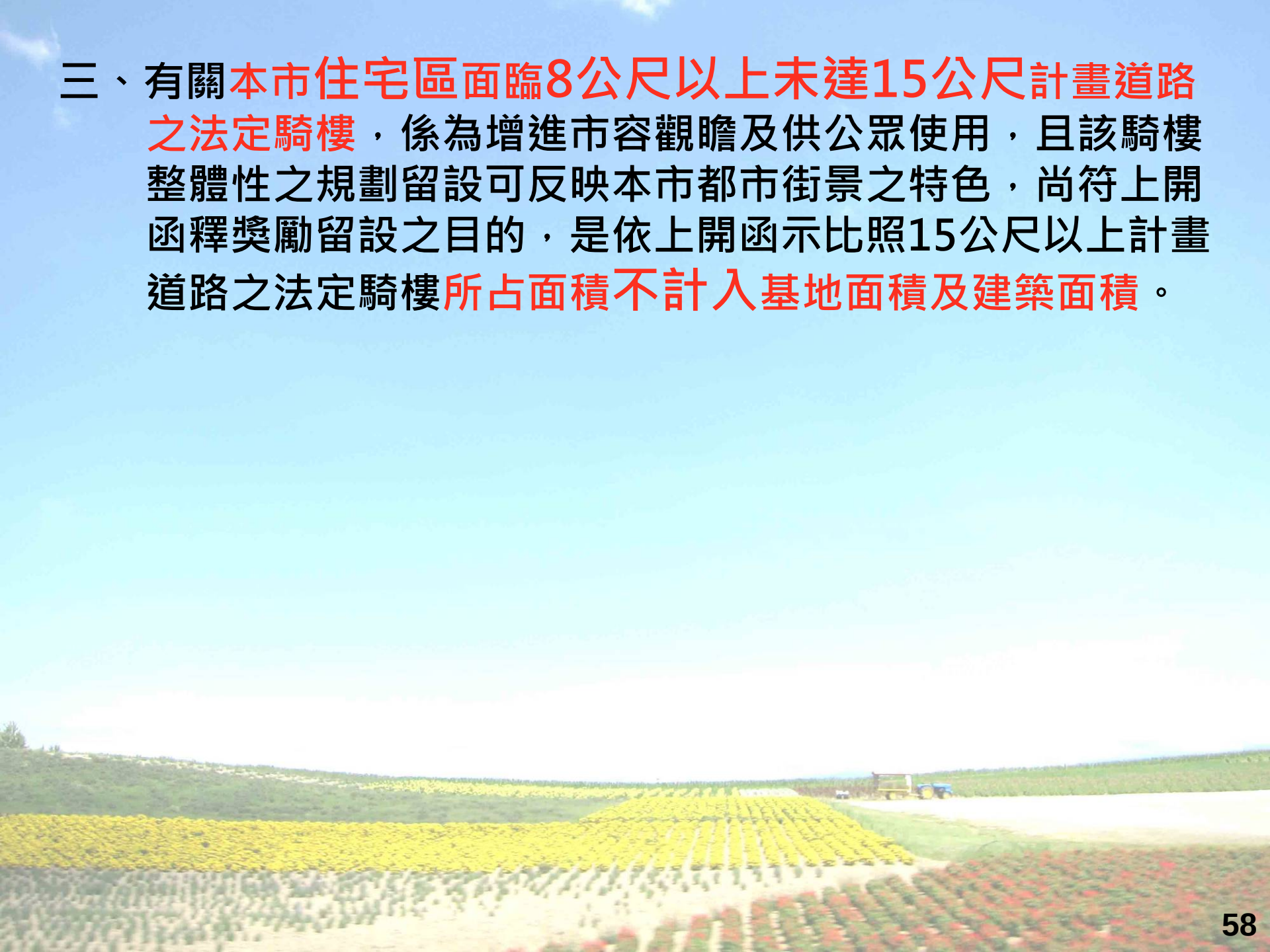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另依內政部86年6月7日台內營字第8672970號函示：

「（一）按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其訂定之目的，係為增進騎樓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另為落實本部八十五年度全國建築會議通過『騎樓設置須反映地方特色』之建議與對策，故對於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配合留設，且具增進市容觀瞻及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者，實具首揭獎勵留設之目的，是應比照首揭獎勵規定。（二）前開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必須配合留設之認定原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當地情形訂定之。（三）基於騎樓留設須充分反映地方特色之目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都市街景之特色，於都市計畫體系中對於騎樓之留設作整體性之規劃。」併予說明。

三、有關本市住宅區面臨8公尺以上未達15公尺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係為增進市容觀瞻及供公眾使用，且該騎樓整體性之規劃留設可反映本市都市街景之特色，尚符上開函釋獎勵留設之目的，是依上開函示比照15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	2017-06-16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60808438號
條文編號：	G1008
條文主旨：	公文-908-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
條文內容：	公文-908-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
相關檔案：	公文-908-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pdf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444&Itemid=57

住宅法施行細則

國民住宅組 發布日期：2017-06-16

內政部101.10.9台內營字第1010809338號訂定

內政部106.6.16台內營字第1060808438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第十款: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三、第十一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擬訂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四、住宅發展課題、對策及工作項目。

五、財務規劃：

（一）經費需求。

（二）經費籌措及分配。

六、計畫之預期效應及績效評估。

七、其他相關配合措施及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定期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查核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興辦社會住宅時，應擬訂興辦事業計畫，其核准程序如下；於委託經營管理後，應分別納入中央或地方社會住宅評鑑：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報經首長核定，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社會住宅供需分析。

二、興辦方式及具體措施。

三、租賃方式。

四、營運管理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執行期程。

第六條 非營利私法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用公有社會住宅，其租用規模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決定之。

公有社會住宅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採公開申請方式，超過一家申請者，得由主管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

第七條 住宅使用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時，應檢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被申訴人。

四、申訴請求事項。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

七、申訴之日期。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申訴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前項申訴之決定，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並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九條 原由中央主管機關為興建國民住宅已取得且尚未開發之國有土地，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土地或設施更名登記，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國民住宅社區，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國民住宅出售當時之售價計算書載有各戶原持有面積者，得依各該計算書所載面積計算其權利範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仍有困難者，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住戶代表研商處理之。

第十一條 原由政府興建獨立使用之國民住宅社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綠地及法定空地外之空地更名登記時，其個別所有權之比例，以各宗土地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整體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時，應於囑託登記清冊註明應隨同移轉或設定負擔之主建物建號。

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囑託登記時，應於該主建物標示部及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註記應隨同移轉或設定負擔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444&Itemid=57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2017-06-26
發文字號：	營署建管字第1061009882號
條文編號：	G1009
條文主旨：	公文-909-檢送本署106年6月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等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條文內容：	公文-909-檢送本署106年6月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等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相關檔案：	公文-909-防火避難設施等會議紀錄.pdf

案由一：針對寬度大於3公尺以上之樓梯，是否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請討論。

結論：

一、考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之大型樓梯，太多為營業場所主要出入口，具有逃生引導性路線，故請作業單位研議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納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級高、級深比例，同編第36條中間扶手設置規定，是否重新檢討，將納入修法之參考。

三、針對建築物新建時申請建築許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寬度大於3公尺以上之樓梯中間扶手應加強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之專業簽證及抽查考核規定。

案由二：建築物類組變更為產後護理機構F-I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十五)F-I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項次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標準**需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是否合理，請討論。

結論：建築物類組變更為產後護理機構F-I類組，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標準**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十五)F-I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檢討。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臺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點四零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重要訊息轉知：

法規年度：	民國106年
發文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17-06-29
發文字號：	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772600號
條文編號：	G1012
條文主旨：	公文-918-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工建字106028852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條文內容：	公文-918-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工建字106028852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相關檔案：	公文-918-高市太陽光電設施.pdf

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497840716

■重要訊息轉知：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09
內政部106.6.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函

說明：

一、依據民眾106年4月27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有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3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昇降機得為第3項第2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115&Itemid=114

■重要訊息轉知：

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6
內政部106.6.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4號函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25日新北工寓字第1060990340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為該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惟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160&Itemid=114

■重要訊息轉知：

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其建築物高度法令檢討等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7
內政部106.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函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5567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2目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

另按同條第10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本部依同條第10款第6目認可為屋頂突出物，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符合同款第5目但書規定，至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依上開第9款第2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在2.5公尺以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167&Itemid=114

■重要訊息轉知：

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7

內政部106.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91號函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838400號函。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章昇降設備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04.1 輪椅迴轉空間規定：「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又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四規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出入口所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應不得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昇降機豎道區劃之防火或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168&Itemid=114

■重要訊息轉知：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7-04
內政部106.7.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

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193&Itemid=114

■重要訊息轉知：

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10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上開獎勵規定適用期限為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逾期停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並視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及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形再 行檢討。

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20102.jsp?PK01=KDA050100004297

■七月份「建管座談會」

預定於106年七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於建管處會議室舉行，本次建管主辦課為顏維谷幫工程司(分機:2287)。各位會員若有任何問題，請於6月26日下班前儘速將問題詳填傳至公會，或洽李永欣建築師（七月份輪值委員）以便彙整並於6月28日召開會前會與委員會合開，敬邀提案建築師與會研議。

因建管處會議室座位有限，故並未邀請每位建築師參加，每次均由提問建築師與法規委員代表出席溝通，但亦歡迎各位先進參加，會後再將結論轉知各位會員。

※公會聯絡人：
黃麗蓉幹事（電話：07-3237248＃13 傳真：07-3224691）
李永欣建築師 （電話: 07-2152778 傳真: 07-2152779）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預告：九月份「建管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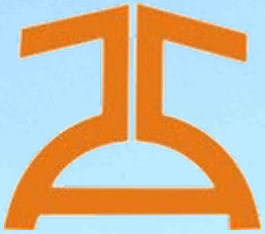
預定於106年九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於建管處會議室舉行，本次建管主辦課為顏維谷幫工程司(分機:2287) 。 各位會員若有任何問題，請於8月28日下班前儘速將問題詳填傳至公會，或洽許堅倚副主委 （九月份輪值委員）以便彙整並於8月30日召開會前會與委員會合開，敬邀提案建築師與會研議。

因建管處會議室座位有限，故並未邀請每位建築師參加，每次均由提問建築師與法規委員代表出席溝通，但亦歡迎各位先進參加，會後再將結論轉知各位會員。

※公會聯絡人：
黃麗蓉幹事（電話：07-3237248＃13 傳真：07-3224691）
許堅倚副主委 （電話: 07-5368718 傳真: 07-5368711）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106年05月份法規研究委員會支出明細表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數	截至本月份支出數	備　　註
一	會議費	170,000	5,304	66,280	含委員出席會議車馬費、差旅費等
二	研究費	40,000			專案研究費(高雄市綠建築計畫案)
三	研討費	50,000		2,835	建築法令研討費(建管業務座談會)
四	資料蒐集費	10,000	504	1,254	法令彙編及法規資料搜集與上網、影印(編輯建管法令彙編及建管錯誤態樣檢討..等書籍)
五	專案計畫費	50,000			錯誤態樣及建築線業務及法規搜尋系統設置
六	其他	40,000			
	合計	450,000	5,808	70,369	15.64%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祝平安喜樂